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 萬6692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依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算，108.08.24發證）

原告請求代位分割之遺產	面積 (m ²)	被告 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2,595	1/24	2,038,372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94	1/24	82,045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		1/1	32,300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		25000/100000	3,975
合計			2,156,69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其餘不得抗告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